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安迪苏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丁远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亲自参会，委托董事臧恒昌先生代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郝志刚先生召集。

参加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关于《修订〈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和〈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〉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公司修订了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流程，公司修订了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》。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。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12月13日